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文件

川社基盐〔2018〕04号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关于成立国学研究所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心发展需要，经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成立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国学研究所，设所长1名，副所长1名，秘书1名，研究员若干名。

国学研究所是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主管领导的以盐文化为内核的国学研究与普及推广机构，主要开展国学文献整理、学术研究和教育推广活动等。

国学研究所成立后，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照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成立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为进一步发掘、整理、普及和弘扬中华传统学术文化，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科学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